

证券代码：873133

证券简称：高新公用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济宁高新公用事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	(2022)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劳务费	67,000,000.00	8,471,101.94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预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劳务费	30,160,000.00	123,574,381.30	主要系 2022 年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结算完毕导致预计金额减少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97,160,000.00	132,045,483.24	-

(二) 基本情况

1、2023 年，公司拟向济宁新鸿源城市服务有限公司采购劳务，采购金额不超过 700 万元。济宁新鸿源城市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属于公司关联方，

住所为济宁高新区柳行街道办事处同济路中段市政工程处院内，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热力供应；自来水供应；市政公用工程；网络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环保工程；建筑工程；管道安装工程；水电暖安装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通信工程（不含无线电及卫星接收设备）；建筑劳务分包；物业服务；工业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建材、供热设备及配件、供水设备及配件、管道、阀门及配件、五金交电、监控设备及配件、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及卫星接收设备）、网络设备、计算机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智能仪表、电子产品、日用品、水泵、净水设备的销售。

2、2023 年，公司拟向山东普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采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山东普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赛达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40% 股份，属于公司关联方，住所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天辰路 1257 号环通大厦 8 层，注册资本 2149.9 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非专控通信技术及设备的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自动化工程系统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热计量系统技术服务；热力工程；阀门、暖通节能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和维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审计服务；节能产品研发及销售；环保工程咨询、设计、施工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

3、2023 年，公司拟向济宁高新公用能源有限公司采购燃料、动力，采购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济宁高新公用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属于公司关联方，住所为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柳行街道海川路创意大厦 0107 号，注册资本 6600 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4、2023 年，公司拟向济宁东城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劳务，采购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济宁东城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属于公司

关联方，住所为济宁高新区黄屯街道办事处德源路西、市场路北，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保洁服务；花卉苗木种植与销售；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土石方工程；环保工程；城市垃圾清运；建筑垃圾清运；环保设备维护；对垃圾转运站项目的建设、运营；对城建及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化粪池沉淀清理；道路清扫；物业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房屋修缮服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机械设备租赁、销售、维修；建材、五金交电的销售；管委授权经营资产的管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项目咨询服务；水电暖安装工程；通信工程（不含无线电及卫星接收设备）。

5、2023 年，公司拟向济宁瑞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销售劳务，销售金额不超过 600 万元。济宁瑞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属于公司关联方，住所为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黄屯街道办事处德源路西、市场路北交叉口西北角（原圣花会馆）院内办公楼一楼 103 室，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工程；环保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建材销售。

6、2023 年，公司拟向山东海达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劳务，销售金额不超过 15 万元。山东海达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属于公司关联方，住所为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海川路 9 号 D1 楼 2 层，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工业地产、高科技园区、房地产开发经营与管理（凭资质证经营）；道路桥梁等各项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科技研发、创业孵化与投资；物业管理服务（凭资质证经营）；房地产销售；水系治理；园林绿化；土地整理服务；矿产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筑材料、煤炭、焦炭、钢材、铁矿石的销售。

7、2023 年，公司拟向济宁东城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劳务，销售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济宁东城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属于公司关联方，住所为济宁高新区黄屯街道办事处德源路西、市场路北，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保洁服务；花卉苗木种植与销售；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土石方工程；环保工程；城市垃圾清运；建筑垃圾清运；环保设备维护；对垃圾转运站项目的建设、运营；对城建及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化粪池沉淀清理；道路清扫；物业管

理服务；停车场服务；房屋修缮服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机械设备租赁、销售、维修；建材、五金交电的销售；管委授权经营资产的管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项目咨询服务；水电暖安装工程；通信工程（不含无线电及卫星接收设备）。

8、2023年，公司拟向山东滨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销售劳务，销售金额不超过300万元。山东滨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属于公司关联方，住所为济宁高新区海川路9号D1楼208室，注册资本10452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物业服务；路面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农业综合开发。

9、2023年，公司拟向济宁高新城建投资有限公司销售劳务，销售金额不超过81万元。济宁高新城建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属于公司关联方，住所为济宁高新区海川路9号就业促进及科技推广中心A2楼401室，注册资本4700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管委授权经营资产的管理；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开展经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

10、2023年，公司拟向济宁新城自来水有限公司销售劳务，销售金额不超过20万元。济宁新城自来水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属于公司关联方，住所为济宁高新区第七工业园，注册资本105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自来水供应设施的运营管理；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应；供水技术咨询；水质化验；给排水工程设施设计、施工、维护；瓶（桶）装水生产及销售。

11、2023年，公司拟向山东普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劳务及产品，销售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山东普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赛达智慧科技有限公司40%股份，属于公司关联方，住所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天辰路1257号环通大厦8层，注册资本2149.9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非专控通信技术及设备的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自动化工程系统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热计量系统技术服务；热力工程；阀门、暖通节能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和维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审计服务；节能产品研发及销售；环保工程咨询、设计、施工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周旋、李涛、张志明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1、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2、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在审查上述关联交易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日常经营不会产生不良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济宁高新公用事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济宁高新公用事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